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六名，实参会董事六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拾肆亿元贷款，期限 3 年。公司按所持 34%股权比例提供壹拾捌亿叁仟陆佰万元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704,000,000.00 元，负债总额 1,504,000,000.00 元，净资产 2,200,00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40.6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 2016-114 号《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